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8,231,132.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68,867.92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多的

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